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5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
第十六分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焦作市盛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师傅”肉中贵族驴布丁一袋，产品名称：香辣味驴布丁，净含量：105克，保质期：常温下12个月，生产日期：2022/04/10。与消费者举报的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为同一批次。我局对你公司第十六分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对你公司第十六分公司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经查，
第十六分公司是你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独立核算，其责任由你公司负责，你公司为本案当事人。

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2022年4月25日分别

此证明你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7. 你公司委托代理人肖婷婷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违法所得 51.6 元及你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认可。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有委托代理人肖婷婷签字认可。

2023 年 8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公司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80901 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予以处罚明显过重，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被扣押的“老师傅”肉中贵族驴布丁一袋；
2. 没收违法所得 51.6 元；
3. 罚款 25000 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万伍仟零伍拾壹元陆角（25051.6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